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實施計畫暨評鑑指標說明

北市教特字第 1113081292 號函發布

北市教特字第 1113100761 號函修正

北市教特字第 112310221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增進本市特殊教育視導系統之功能。
- 二、瞭解本市所轄國民小學暨學前階段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現況與績效。
- 三、透過評鑑機制提供本市特殊教育發展決策之參酌，藉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小組
（以下簡稱國小特教輔導小組）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肆、實施期程：112年9月至113年8月。

伍、評鑑範圍：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

陸、實施對象(詳附件一)

- 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或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幼兒園（含附設）四年內未接受特殊教育評鑑者。
-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主動申請受評者。
- 三、上學年度經本評鑑後須接受重新評鑑者。

柒、評鑑組織

- 一、評鑑委員會：由本局聘請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實務工作者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負責各校特殊教育評鑑相關事宜。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局委由國小特教輔導小組負責評鑑規劃及相關工作，偕同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與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成。
- 三、學校(幼兒園)自我評鑑小組：由受評學校或幼兒園(以下併稱受評學校)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相關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負責學校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事宜。

捌、評鑑類別及項目

- 一、身心障礙類
 - (一) 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團隊運作(30分)

- (二) 教師專業發展(15分)
- (三) 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20分)
- (四) 課程、教學與評量(35分)

二、資賦優異類

- (一) 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團隊運作(25分)
- (二) 師資與專業發展(20分)
- (三) 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15分)
- (四) 課程、教學與評量(30分)
- (五) 學生學習成果(10分)

三、學前特幼類

- (一) 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團隊運作(30分)
- (二) 教師專業發展(15分)
- (三) 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25分)
- (四) 課程、教學與評量(30分)

玖、評鑑方式

一、採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受評學校自我評鑑，第二階段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第三階段未達甲等學校則由委員入校實地訪視。

二、第一階段學校自我評鑑(詳附件二至四)

由本局所屬各國民小學(含幼兒園)校長(園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校內自評小組，先行自我評鑑並填寫自評表。

三、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 (一) 受評學校將學校基本資料及自評表、學生 IEP，分別轉換成 PDF 檔案，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00前**，上傳至雲端硬碟(國小身心障礙類、國小資賦優異類及學前特幼類與學生 IEP 分別存入)，並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將核章後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學前特幼類自評表各一份，派員親自遞送至至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輔導室吳老師(校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2號，電話：02-25333953轉51)。
- (二) 受評學校之相關佐證資料，請於指定時間內送至指定地點，委員依據佐證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如未達甲等，須進入第三階段，由委員入校實地訪視。

四、第三階段入校實地訪視(詳附件五)

- (一)本局公告函文通知書面審查有疑義之受評學校及日期。
- (二)受評學校請依入校實地訪視流程接受訪評，流程可視實際狀況調整。
- (三)受評學校請於會場呈現相關佐證資料供訪評委員參閱。
- (四)邀請學生、家長、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參與訪談。

壹拾、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期程	工作重點
籌劃評鑑事宜	9月至11月	邀集相關人員組成，針對評鑑目的、內容、方式與時程等進行研討，研訂評鑑實施計畫。
公告評鑑實施計畫	12月	本局函發評鑑實施計畫至各校
辦理評鑑說明會	12月	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
學校自我評鑑	12月至113年4月下旬	各校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準備相關資料，完成學校特教行政運作自評表，依指定時間送件至國小特教輔導小組。
召開評鑑委員說明會	113年2月	召集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評鑑原則、評鑑倫理規範、評鑑報告撰寫格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	113年5月	評鑑委員依據學校提供之檢核表及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通知實地訪視學校	113年6月	依據書面審查結果函文通知須接受實地訪視之學校
實地訪視	113年6月	評鑑委員依實地訪視流程進行實地訪視，參閱相關資料、參觀教學環境及進行相關人員訪談。
通知評鑑結果	113年7月	函文通知評鑑結果，受評學校對於評鑑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公文之次日14日內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復。
追蹤輔導	次一學年度	由國小特教輔導小組到校追蹤輔導

拾壹、評鑑結果

一、各類型成績

分別依受評學校國小身心障礙類、國小資賦異類及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評鑑指標的符合程度，計算分數後給予等第。

二、學校整體總成績

綜合評估受評學校所有各類型班型計算學校整體總成績，並給予等第。

三、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其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 四、評鑑結果列為優等、甲等之學校，屬評鑑優良，提列敘獎；乙等之學校，應訂定改善計畫函報教育局審查；丙等之學校，應訂定改善計畫函報教育局審查，並於次一學年度接受追蹤輔導；丁等之學校，應重新評鑑。

拾貳、申復處理

- 一、欲提出申復之受評學校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公文之次日14日內，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復(附件六)，相關資料請函送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逾期不受理。
- 二、申復案經本局受理後於30日內召開申復委員會，並將申復結果函知受評學校。

拾參、獎勵與追蹤輔導

一、獎勵

(一) 依各類型評鑑結果分別給予獎勵：

1. 獲評為優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小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
2. 獲評為甲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嘉獎1次3人。

(二) 學校整體總成績：

1. 獲評為優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小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
2. 獲評為甲等者，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2人。
3. 評鑑委員得視受評學校實際表現，建議增加敘獎額度及名單。
4. 校長敘獎由本局核敘，餘相關人員敘獎部分由各校本權責自行核敘。
5. 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表現績優者，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規定，專案簽辦敘獎。承辦評鑑之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核予敘獎。

二、追蹤輔導

為提升學校整體特殊教育之品質，依據各類型評鑑結果進行追蹤輔導，說明如下：

- (一) 受評學校任一類型列為乙等者，應針對該類型訂定改善計畫函報教育局審查。
- (二) 受評學校任一類型列為丙等以下(含)者，應針對該類型訂定改善計畫函報教育局審查，並於次一學年度接受國小特教輔導小組追蹤輔導。
- (三) 受評學校任一類型列為丁等者，次一學年度該類型應重新評鑑，並列入考核。

壹拾壹、評鑑結果應用

- 一、透過評鑑本市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協助學校自我檢視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 二、掌握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量能及課程目標，滿足學生特性及需求，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 三、本評鑑結果列為本局對學校補助經費之參考。

壹拾貳、評鑑倫理

- 一、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恪守保密原則，勿公開或私下討論評鑑期間審議

過程與結果之資料或獲取之資訊；評鑑進行期間亦請受評學校勿拍照或錄影。

三、 受評學校不得對評鑑委員進行任何形式之餽贈、邀宴及干擾。

壹拾參、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受評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
1	建安國小(身心障礙類)
2	古亭國小(身心障礙類)
3	公館國小(身心障礙類)
4	新生國小(身心障礙類)
5	中山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6	大直國小(身心障礙類)
7	五常國小(身心障礙類)
8	河堤國小(身心障礙類)
9	國語實小(身心障礙類)
10	太平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11	永樂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12	大同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13	大橋國小(身心障礙類)
14	雙園國小(身心障礙類)
15	景美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幼類)
16	志清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17	景興國小(身心障礙類)
18	木柵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19	永建國小(身心障礙類)
20	萬芳國小(身心障礙類)
21	萬興國小(身心障礙類)
22	碧湖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23	西湖國小(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學前特幼類)
24	康寧國小(身心障礙類)
25	明湖國小(身心障礙類)
26	麗山國小(身心障礙類)
27	南湖國小(身心障礙類)
28	士東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編號	學校
29	富安國小（身心障礙類）
30	劍潭國小（身心障礙類）
31	百齡國小（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32	雨農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幼類）
33	芝山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幼類）
34	立農國小（身心障礙類及學前特幼類）
35	文化國小（身心障礙類）
小計	35 校
※編號與受評順序無涉	

(附件五)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第三階段入校訪評流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參加人員
09:10-09:30 (13:40-14:00)	簡報 (20 分鐘) 【含資優類或學前特幼類 30 分鐘】 【含資優類及學前特殊教育學校 40 分鐘】	校長或獨立園園長	評鑑委員及校內相關人員
【受評類別含資優類或學前特幼類】 9:00-09:30 (13:30-14:00)			
【受評類別含資優類及學前特幼類】 8:50-09:30 (13:20-14:00)			
09:30-10:30 (14:00-15:00)	學校依書面審查意見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60 分鐘)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及校內相關人員
10:30-10:50 (15:00-15:20)	環境訪視： 國小/學前身障類 (20 分鐘)	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訪談： 資優類 (20 分鐘)	評鑑委員
10:50-11:10 (15:20-15:40)	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訪談： 國小/學前身障類 (20 分鐘)	環境訪視： 資優類 (20 分鐘)	評鑑委員
11:10-12:00 (15:40-16:30)	評鑑委員討論暨評鑑結果 撰寫時間 (50 分鐘)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召開委員會議 及進行資料整理

一、辦理方式：由評鑑小組到校實地了解以下事項辦理情形

- (一) 依據各評鑑項目進行資料審查，評鑑現場需呈現所有評鑑項目指標資料，委員針對指標做訪視及書面資料查閱（書面準備資料以109、110及111學年度資料為主，倘評鑑指標需以年度方式呈現資料，請以109、110及111年統計資料，如：教師研習時數以109、110及111「學年度」資料為主、教師助理員研習時數以109、110及111「年」統計資料為主等）。
- (二) 進行環境訪視及訪談（訪談對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導師、學生、學生家長，總時數為20分鐘，各組受訪對象至少1名，惟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導師分開計算）。
 1. 本項目分為「學校行政人員」組、「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導師【班內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者】」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家長」組，共3組進行訪談，前述各組受訪對象至少1名，惟普通班導師、特殊教育教師須各抽訪至少1名；另因本次評鑑國小及學前身障類與資優類合併辦理，故訪談及環境訪視時段會以互相輪替方式同時進行，請學校先行調配人員以利評鑑程序順利進行。
 2. 行政人員訪談部分須視當日評鑑委員就自評表內容、訪評指標或相關佐證資料是否有所疑義，再請相關處室人員當場詢答，爰各處室人員仍請備詢，例如教務處的教學組長或排課相關人員、輔導室的輔導主任或專輔老師、特教組長及無障礙業務等特教業務負責人員並註記是否能訪談。
 3. 為避免各組訪談進行時產生干擾情形，請受評學校至少準備3至6間場地進行訪談工作，例如：A校有身障組及學前組（資優組），僅需準備3間，以交替方式進行；B校同時有身障組、學前組及資優組，需準備6間晤談，其中兩組以交替方式進行。以使訪談工作順利進行並維護受訪者隱私。
 4. 為不影響受訪普通班導師（班內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者）之課務，訪視當日預計針對訪談時間內未有課務之普通班導師進行抽訪，請受評學校事先了解符合受訪資格導師之課務情形，並於評鑑當日提供1份訪談時間內未有課務之普通班導師名單供評鑑委員參考。
 5. 請先考量評鑑流程中環境訪視及訪談流程調整安排，若教師訪談仍有困難時，再行以公假派代方式指派特教教師受訪。
 6. 評鑑當日提供1份學生名單，並註記可受訪學生口語能力及訪談困難學生。

(三) 針對其他實地發現事項進行了解。

二、實地評鑑前，請學校配合下列事項：

- (一) 請總務處預留各組3至4個停車位，以供評鑑小組人員停車，停車數量如有增減將另行通知，並請協助引導評鑑小組人員至簡報會場。
- (二) 準備不超過規定分鐘之學校特殊教育簡報，由校長做簡報，並安排各組於同一空間聆聽。
- (三) 如對於評鑑流程順序有需調整處，請於1周前回覆承辦單位，俾利提早告知委員行

程變動。

- (四) 資料請集中放置於一處，並指定嫻熟該項業務之承辦人說明，並請依據評鑑項目分類以利查閱。
- (五) 準備簡單茶水，並請上午場學校協助代訂午餐，下午場學校協助代訂餐盒（皆為\$100/個），並於評鑑當日將收據交予評鑑工作人員，以利其先行墊付費用。
- (六) 評鑑當日勿拍照、攝影或錄音。
- (七) 評鑑委員桌牌請寫評鑑委員一、評鑑委員二、評鑑委員三代表。
- (八) 請勿贈送紀念品或小禮物。

三、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問題，請電話洽詢國小特教輔導小組吳依恬教師（聯絡電話：2533-3953 分機 51），或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346）。

(附件六)

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受評學校申復申請書

收件編號：

受評學校名稱		組 別	
評 鑑 日 期		申請申復日期	
申 復 之 評 鑑 指 標			
評鑑項目	評鑑報告初稿意見	申復原因說明	
說 明	申復申請書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之次日起 14 日內，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件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 自評表件

受評學校： 國民小學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學校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各類型特殊教育自評表 （附表二-1 身心障礙類、附表三-1 資賦優異類、 附表四-1 學前特殊教育類；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3	各類型特殊教育學生概況及班課表（含班級、教師課表） （附表二-2 身心障礙類、附表三-2 資賦優異類、 附表四-2 學前特殊教育類；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特殊教育業務處室主任		學校首長
聯絡電話：				
(0)				
(cell)				
(e-mail)				

壹、特殊教育設施概況

(一) 學校平面圖 (請標明各類型特殊教育班教室)

(二) 無障礙設施一覽表

序號	設施類型	數量	所在位置	備註
1	電梯			
2	無障礙廁所			
3	浴室			
4	坡道			
5	扶手			
6	其他 (請說明)			

貳、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時間規劃表(請自特教通報網下載)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p>一、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團隊運作（配分：30）</p>	<p>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功能與運作(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委員會設置組織，具有委員名冊、成員合乎規定，並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 每次會議紀錄詳實，具有簽到冊、照片或錄音錄影資料，確實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3. 訂定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定期檢討各項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4. 各處室支援特殊教育工作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分工及具體作法。 5. 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0		
	<p>1-2 師生參與特殊教育宣導、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體驗）活動及融合輔導。 2. 身心障礙學生能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具有具體事例。 3. 家長積極參與相關研習及學校各項活動。 	8		
	<p>1-3 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教學輔導空間和設施的建置規劃與應用(特殊教育法第18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無障礙廁所、扶手或升降設備…等，並視需要逐年改善。 2. 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或破損時，能主動改善，若經費不足時，能提出補助申請，且具有申請改善 	7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1-4親師合作與資源開發應用	資料。 1.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出席或列席學校會議(如校務相關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個案會議……等)之出席與會議紀錄。 2. 結合或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如社區服務、社區義工、社區活動、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特殊教育班級活動)。 3. 學校主動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積極回應家長之意見。	5		
二、教師專業發展(配分:15)	2-1 教師的專業表現	1. 教師建立輔導及教學檔案,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的自我評鑑。 2. 特殊教育教師及校內教師等有特殊教育專業研究之紀錄、證照、出版品等。 3. 教材教具編輯成效及參加評選紀錄等。	7		
	2-2 教師的專業成長	※請至教師研習網下載全校教師特教研習時數: 1. 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符合規定3小時、普通教師研習符合規定6小時、教師助理員研習符合規定9小時及特殊教育教師研習符合規定18小時,並參與各類培訓研習符合規定。(含代理代課教師) 2. 參與特殊教育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校內教學研究會或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之紀錄。	8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三、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配分：20）	3-1 鑑定與安置的執行	1. 訂有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機制(如轉介流程或辦法等)。 2. 能針對轉介個案進行校內初篩，並提供轉介前一般教學輔導之介入。 3. 學校採取多元方式篩選與診斷身心障礙學生。 4. 遇學生障礙情形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有其他特殊需求時，能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	8		
	3-2 個案管理與輔導	1. 建置完善學校三級輔導制度，且各級輔導皆能適時回應，滿足學生需求。 2. 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與行政處室於教學、輔導及相關人員(含特教助理員)等方面有聯繫、諮詢、合作機制，並定期討論。 3. 為確認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含雙重殊異學生)安排個案管理教師，規劃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7		
	3-3 特殊教育教師評估工作的參與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 由教育局檢核，不需提供資料 1.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均擔任評估人員並參與評估工作。 2.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學障及情障進階評估人員，至少各1位以上。	5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配分：35）	4-1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定與執行	<p>※請提供課程計劃、課表、校內每位特教老師一份個案學生 IEP（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每校至少須包含一份含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EP、一份含轉銜資料 IEP。</p> <p>學校有雙重殊異學生，至少一名雙重殊異生 IEP。聽障或視障重點學校，至少包含一名視（聽）障生 IEP。IEP 的項目內容符合法規規定，且 IEP 會議依法定日期完成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P 的項目內容符合法規規定，且 IEP 會議依法定日期完成召開。 2. IEP 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且內容詳實，符合學生需求。 3. 雙重殊異學生 IEP 提供針對其優勢能力之課程或相關支持服務。 4. IEP 會議均能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邀請有關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或專業相關人員、學生本人參與。 5. 專業團隊建議、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融入於 IEP 內容中。 	10		
	4-2 課程計畫、排課與時數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開設課程名稱與教學內容符合十二年課綱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 	10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p>之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整體計畫，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3. 特殊教育課程其教學內容、編選之教材、教具符合學生需求、能力和特性。 4. 依據學生特殊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 依據學生學習需求進行課程內容設計學習節數安排及上課分組。 6. 普通教育老師能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進行課程調整。 7. 學校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區塊排課。 8. 特殊教育班級排課原則、教師授課時數及實施方式，符合相關規定。 9. 規劃實施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評估其參與成效。 			
	4-3 課程教學設計與教材編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 2. 提供學生素養導向教學及個別化教材教法。 3. 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定期評估課程與教材之適切性。 4. 依據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教學設計（如多層次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合作教學…等）及採用有效教學策略（如閱讀策略、識字策略、直 	10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p>接教學…等)。</p> <p>5. 教學目標明確，多元活動設計，適時檢視學習效能及成果。</p>			
	<p>4-4 多元化評量的實施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6條)</p>	<p>1. 多元評量方式，且能符合學生需求及學習特性。</p> <p>2. 學生評量調整明確記錄於 IEP 中，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5		
<p>五、 學校 特色 (配 分： 外 加 5 分)</p>	<p>1. 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p> <p>2. 校內特殊教育教師能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教育工作小組輔導員、諮詢心評工作人員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業務推動。</p> <p>3. 獲得市級以上特殊教育優良教師獎項。</p> <p>4. 校園團隊合作合作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成效卓著。</p> <p>5. 參加教材教具比賽獲得佳作以上可以加一至三分：佳作一分、甲等二分、優等三分。</p> <p>6. 其他</p>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六、 困 難 與 建 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

1. 倘學校無自評表所列之評鑑項目者，則無須填寫。
2. 評鑑項目分數計100分，學校特色外加5分，總分為105分。
3. 「學校特色」項目是本評鑑之加分題，目的是瞭解各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並予以鼓勵，引領各校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4.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請逕至「本市法規查詢系統」-「智慧查詢：特殊教育」下載，或至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下載。

附件二-2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國小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學生概況及課表

壹、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含疑似生人數，寫法：正式生／疑似生)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							
9. 學習障礙							
10. 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							
12. 發展遲緩							
13. 其他障礙							
14. 一般智能資優*							
15. 藝術才能資優*							
16. 藝術才能班—美術							
17. 藝術才能班—音樂							
18. 藝術才能班—舞蹈							
合計							

*與原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不同，請依照學校狀況填寫。

貳、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彙整表

參、特殊教育班課表

(一) 班級課表

(二) 教師課表

附件三-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國小資賦優異類 自評表

資優組長（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_____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一、校園行政資源整合與團隊運作 (配分：25 分)	1-1 學校資優教育之推動	1.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有資優教育代表，審議 IGP、資優課程與教學規劃及相關議題（含：縮修計畫、適應欠佳學生輔導計畫或轉安置機制等），並有決議事項。 2. 依規定或需要確實召開其他資優相關會議並執行決議事項，且有後續成效追蹤。	6		
	1-2 行政支援與團隊	1. 資優教育行政組織系統職掌清楚，分工合作良好。 2. 辦理資優教育宣導。 3. 辦理資優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講座或座談等活動，增進親職教養知能。	7		
	1-3 空間設備	1. 具備足夠的教學空間（如：資優班專屬及分組教學使用之教室），並規劃多樣學習情境。 2. 具備各種有利教學之相關設備，且運用管理良好（如：電腦及資訊設備等，請提供單價萬元以上資本門設施設備清冊及使用/借用紀錄）。	5		
	1-4 資源整合	1. 建置校內資優教育網頁，並定期更新充實網站內容。 2. 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特殊教育資訊或服務。 3. 資優班與普通班能共享資源。	7		
二、師資與專業發展 (配分：20 分)	2-1 教師進用	1. 資優班專任教師依規定員額編制聘用。 2. 資優班編制內教師具有合格資優教育教師資格。 3. 資優班教師之授課時數，符合教育局規定。	4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4. 聘請校內外具特殊專才者擔任講座或指導教師。			
	2-2 敬業精神與態度	1. 建立教學檔案，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的自我評鑑。 2. 資優教師間、資優教師與學校其他教師／專家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諮詢、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6		
	2-3 專業成長	1. 資優班教師主動、積極參與校內、外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專業成長活動，每學年至少達18小時以上（如：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等教師研習時數佐證）。 2. 教師積極從事課程、教材研發、教學研究或專業發表等。 3. 以專業學習社群方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經驗交流。	10		
三、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配分：15分)	3-1 鑑定與需求評估	1. 教師具心理評量專業知能，能有效執行資優學生心評工作。 2. 針對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依規定提供加強發掘鑑定措施。	4		
	3-2 安置	1.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教學編班安置原則應以常態編班為原則，若有教學需要，應經市政府核准後得調整學生安置班級，但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人。	4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2. 訂有學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依法辦理相關工作，並為通過學生訂定、執行學習輔導計畫。			
	3-3 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成效評估	1.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資料，進行質性及量化分析，以評估資優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 2. 針對資優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優弱勢及才能發展情形，訂有個別輔導計畫。(每位教師至少提供一份 IGP) 3. 能邀請普通班教師、家長及學生本人等，共同參與擬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4.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性向與需求，彈性採取充實及(或)加速的教育方式。 5. 依學習評量結果擬定後續之個別輔導計畫(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6. 對資優學生有整體性輔導措施(如：生活、學習、生涯、休閒輔導...等)，並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獲得良好的發展。	7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 (配分：30分)	4-1 課程規劃與調整	1. 成立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相關單位，運作良好，並有相關成果或紀錄(如：會議紀錄、課程計畫、課程教材研發成果等)。 2. 根據資優課程計畫檢視或審查意見，確實調整課程規劃及授課安排。	15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3. 教材之編選適當、充實、有系統，符合學生能力、興趣與未來發展需要。 4. 課程教學能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並著重培育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領導等能力及情意發展。			
	4-2 特殊需求設計與評量	1. 課程設計及排課保持彈性，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提供其自主學習空間及選擇機會。 2.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領域，並進行該領域之獨立研究與發表。 3. 能依學生個別需求及專長領域，安排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 4. 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15		
五、學生學習成果 (配分：10分)		1. 指導學生建立學習成長檔案以展現其具體學習成果。 2. 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及展現學習成果。 3. 規劃多元學習成果發表或分享活動，且能擴大參與，讓其他學生接觸資優教育。	10		
六、學校特色 (配分：外加 5分)		1. 校內推動資優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如： (1)爭取專案、家長或社區等多元資源，增益學生學習。 (2)建立學生完整資料，提供妥善的追蹤或轉銜輔導。 (3)其他創新做法(請說明：) 2. 參與全市性資優鑑定相關行政工作或評量工具研發。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3. 協助全市性資優業務推動。 4. 其他特色				

註：

1. 倘學校無自評表所列之評鑑項目者，則無須填寫。
2. 評鑑項目分數計100分，學校特色外加5分，總分為105分。
3. 「學校特色」項目是本評鑑之加分題，目的是瞭解各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並予以鼓勵，引領各校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4.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請逕至「本市法規查詢系統」-「智慧查詢：特殊教育」下載，或至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下載。

附件三-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國小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學生概況及課表

壹、特殊教育學生概況（請依現況自行增刪表列）

（一）資優優異學生名冊（含資優班、資優方案、縮短修業年限、提早入學及雙重殊異等，須與特教通報資料相符）

編號	姓名	性別	班級	備註（身分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班級	備註（身分別）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貳、特殊教育班課表

（一）班級課表

（二）教師課表

附件四-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學前特殊教育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自評表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 分	得 分	自評說明
一、校園行政資源 整合與團隊運作 (配分：30 分)	1-1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 權責的訂定與執行 (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	1. 訂定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2. 各處室支援特殊教育工作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分工及 具體作法。 3. 定期檢討各項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5		
	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的功能與運作 (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	1. 訂有委員會設置組織，具有委員名冊、成員合乎規定， 並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 每次會議紀錄詳實，具有簽到冊、照片或錄音錄影資 料，確實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3		
	1-3 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全 園各項活動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	1.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 (體驗) 活動及融合輔導。 2. 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全園性活動。 3.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相關研習及學校各項活動。	7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4 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教學輔導空間和設施的建置規劃與應用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規劃或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無障礙廁所、扶手或升降設備…等。 2. 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時，能主動提出改善補助申請，且具有申請改善資料。 	7		
	1-5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及親師合作的落實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家長出席或列席學校重要會議(如校務相關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IEP 會議…等)之出席與會議紀錄。 2. 學校主動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積極回應家長之意見。 	5		
	1-6 社區和校外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結合或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如社區服務、社區義工、社區活動、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特殊教育班級)。 	3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二、教師專業發展 (配分：15分)	2-1 教師的專業表現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臺北市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	1. 教師建立教學及輔導檔案，持續進行課程、教學與輔導的自我評鑑。 2. 教材教具編輯成效之具體事例或參加評選之得獎紀錄符合學生需求。 3. 教師能透過參與研習、教學研究之學習，將成果運用於教學現場。	7		
	2-2 教師的專業成長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方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職責參考要項、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建議：教師研習網下載研習時數	1. 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符合規定(幼教教師6小時；園長、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保員3小時)、教師助理員研習符合規定9小時及特殊教育教師研習符合規定18小時，並符合各類培訓研習規定。(含代理代課教師) 2. 訂定特殊教育教師間、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與行政處室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諮詢、合作與協調機制等。如教師觀課、議課。 3. 參與特殊教育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校內教學研究會之紀錄。	8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三、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配分：25分)	3-1 鑑定與安置的執行 (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校內特殊教育學生轉介機制(如轉介流程或辦法等)。 2. 能主動針對有需求個案(包含障別不符與安置不適切之個案)依規定時程提出重新評估。 	6		
	3-2 個案管理與相關服務的規劃與執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認特殊教育學生安排個案管理教師，規劃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2. 提供學校專業評估學生需求之具體做法及歷程。 3. 依據學生特殊需求，主動申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與相關人員建立合作之機制。 4. 普通班老師及特殊教育老師共同合作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學習及心理輔導。 	8		
	3-3 轉銜服務的規劃與實施(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轉銜及輔導服務工作之紀錄與成果。 2.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課程安排與規劃。 3. 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資料轉銜銜接及輔導計畫。 4. 依據辦法追蹤畢業特殊教育學生6個月。 	5		(若有雙重殊異學生，提供此類學生至少1名服務規劃)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3-4 特殊教育教師評估工作的參與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1.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均擔任評估人員並參與心評工作。 2.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參加市內評估人員相關培訓課程。	6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 (配分：30分)	4-1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定與執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建議：每位老師提供 IEP 至少 1 份	1. IEP 的項目內容符合法規規定，且依法定日期完成召開。 2. IEP 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且內容詳實，符合學生需求。 3. IEP 均能依個案需求邀請有關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或專業相關人員、學生本人參與。 4. 專業團隊建議、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融入於 IEP 內容中。	8		
	4-2 課程計畫、排課與時數規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1. 具有教學計畫、課程設計，並依據課程編製區分式教材，編選之教材、教具符合學生的需要、程度及學習特性。 2. 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經特殊	7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3. 課程架構及分組方式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4. 協助普通教育老師能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進行課程調整。 5. 「特殊教育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成效之評估。			
	4-3 課程教學設計與教材編選（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1. 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 2.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彈性編選教材。 3. 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定期評估課程與教材之適切性。 4. 依據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教學設計（如多層次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合作教學…等）及採用有效教學策略（如閱讀策略、識字策略、直接教學…等）。 5. 教學目標明確，多元活動設計，適時檢視學習效能及成果。	10		
	4-4 多元化評量的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	1. 評量方式多元，且能符合學生需求及學習特性。 2. 學生評量的調整明確記錄於 IEP 中，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5		

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配分	得分	自評說明
	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6條)				
五、學校特色 (配分：外加5分)		1. 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 2. 獲得市級以上特殊教育優良教師獎項。 3. 普特合作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成效卓著。 4. 特殊教育老師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研究或跨領域社群之紀錄、證照、出版品及成效。			
六、困難與建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

1. 倘學校無自評表所列之評鑑項目者，則無須填寫。
2. 評鑑項目分數計100分，學校特色外加5分，總分為105分。
3. 「學校特色」項目是本評鑑之加分題，目的是瞭解各校推動特殊教育業務優於法規規定或創新之作法，並予以鼓勵，引領各校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4. 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請逕至「本市法規查詢系統」-「智慧查詢：特殊教育」下載，或至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下載。

附件四-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評鑑-學校現況一覽表及特殊教育學生課表

壹、學校現況一覽表

校名：_____

學前教育安置概況/障別	班級數	幼幼班人數	小班人數	中班人數	大班人數	延緩入學人數	障別安置人數小計	全園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總計	全校學生總數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									
9. 多重障礙									
10. 自閉症									
11. 發展遲緩									
12. 其他障礙									

說明1：障別安置人數請自行填寫障別名稱、確認個案人數之數字。

貳、特殊教育班課表

(一) 班級課表

(二) 教師課表